

# 关于我国传统社会的家族性司法

——以孔府司法为例\*

目次	一、孔府家族性司法的依据
	二、孔府司法的主体与客体
	三、孔府司法的具体运行机制
	四、结语

**【内容摘要】**我国传统社会的司法活动，不仅仅有国家的司法活动，同时还存在着与之并存的家族性司法活动。山东曲阜孔府的司法由于种种原因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家族性司法的典型。本文从孔府司法的依据、孔府司法的主体与客体、孔府司法的运行机制等方面论述孔府的具体司法活动，认为孔府司法是当时国家司法的有效补充，但它也影响了国家地方司法权的整体局面。

**【关键词】**我国传统社会 家族性司法 孔府司法

山东省曲阜市《孔府档案》保存了从明嘉靖元年（1522年）至中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之间长达426年的史料，其中丰富的司法档案资料为我们研究家族性司法提供了典型的素材。

\* 本文的部分内容已经在有关刊物发表，在此一并致谢。

## 一、孔府家族性司法的依据

孔府家族性司法的依据基本包括两个方面：孔氏家族的家法族规、国家法。

### (一) 孔氏家族的祖训家规

在孔府所存的明清档案材料以及孔氏族谱中，孔氏家族内部制定的祖训家规基本上可分为三大部分：《原颁条例》即孔府所颁布的《祖训箴规》；外地孔氏族人自订的家规、族规等；在孔氏家族修谱时所订立的条规及行辈，它们是前两部分的补充性规定。

#### 1. 《祖训箴规》

居住在山东曲阜的衍圣公即孔府的主人是孔氏全族中的大宗主。由衍圣公直接控制的曲阜孔氏宗族与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孔氏支族保持着紧密的主属关系。孔府为了加强对孔氏族人的管理，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颁布了具有纲领性质的族规——《孔氏祖训箴规》<sup>①</sup>，它对全体孔氏族人具有总体的指导作用，要求各地族人严格遵守，各支族机构也负有义务保证它的实施。

《祖训箴规》，又称《原颁条例》，共有十条。其具体内容如下：

“袭封衍圣公府为申明礼仪事。尝闻木之有本，本盛者木必茂。水之有源，源深者流必长，此皆理势之自然明著而易见者也。我祖宣圣，万世师表，德配天地，道冠古今。子孙蕃庶，难以悉举。故或执经而游学，或登科而筮仕。散处四方，所在不乏，各以祖训是式，今将先祖箴规昭告族人。合行给榜，开其条件。以彰有德，以示将来，不事繁文，共为遵守。须至榜者。

计开：

一、春秋祭祀，各随土宜。必丰必洁，必诚必敬。此报本追远之道，子孙所当知者。

一、谱牒之设，正所以联同支而亲一本。务宜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雍睦一堂，方不愧为圣裔。

一、崇儒重道，好礼尚德，孔门素为佩服。为子孙者，勿嗜利忘义，出入衙门，有亏先德。

一、孔氏子孙徙寓各府州县，朝廷追念圣裔，优免差徭，其正供国课，只凭族

<sup>①</sup> 参见《孔府档案》1114-1。山东省曲阜市地方史志编委会主编：《曲阜县志》，128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长催征。皇恩深为浩大。宜各踊跃输将，照限完纳，勿误有司奏销之期。

一、谱牒家规，正所以别外孔而亲一本。子孙勿得勾相誉换，以混来历宗枝。

一、婚姻嫁娶，理伦守重。子孙间有不幸再婚再嫁，必慎必戒。

一、子孙出仕者，凡遇民间词讼，所犯自有虚实，务从理断而哀矜勿喜，庶不愧为良吏。

一、圣裔设立族长，给与衣顶，原以总理圣谱，约束族人，务要克己秉公，庶足以为族望。

一、孔氏嗣孙，男不得为奴，女不得为婢。凡有职官员不可擅辱。如遇大事，申奏朝廷，小事仍请本家族长责究。

一、祖训宗规，朝夕教训子孙，务要读书明理，显亲扬名，勿得入于流俗，甘为人下。”<sup>①</sup>

上述的孔氏宗族法通行各地。在它的十条内容中，有近一半的条目涉及身份问题，如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等。这说明孔氏宗族法非常重视大宗与小宗、真孔与伪孔的血缘身份问题。寓居外地孔氏族人自行制定的本支族规仍一再地严明冒宗之禁，一旦出现冒宗现象，各支族都会严肃处理。

同时，该《箴规》之规定，也反映了之后将要论及的孔氏家族的系列特权，如优免差徭、有职官员不可擅辱孔氏嗣孙等事项。

## 2. 寓居外地孔氏族人自订家规

流寓外地的孔氏族人根据上述孔氏大宗制定《祖训箴规》的精神及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于本支族内部有效的更具体的族规、家规、家训。他们所制定的家规内容更繁多，且细致入微，有的还有实施细则。孔氏支族的典型家规如《福建邵武府建宁县巧洋孔氏族规十二条》<sup>②</sup>、《湖北枝江县孔氏族规》凡例十则<sup>③</sup>、江苏《丹阳孔氏（明）天启族谱家规纪》<sup>④</sup>、《江西临川孔氏支谱家规条例》<sup>⑤</sup>、《衢州孔氏家规》<sup>⑥</sup>，等等。但流寓外地孔氏族人所制定的家规，必须呈报曲阜衍圣公府，经其验印之后才具有约束族人的效力，实际上它们也是代表了孔府对孔氏家族宗族法制度的维护。

## 3. 孔氏族人修家谱时所订条规及行辈

孔氏家族除了上述的祖训家规之外，还有在历次修订孔氏家谱时所订立的条规、行

① 《孔府档案·钤印续修福建建宁县三滩孔氏家谱》1114-1。另有部分孔氏支谱中写有十一条或十二条，但内容基本相同。例如《孔府档案》0067卷记载的《孔氏族规》就有十一条。

② 参见《孔府档案》1115-5。

③ 参见《孔府档案》1123-1。

④ 参见《孔府档案》1055。

⑤ 参见《孔府档案》1099-1。

⑥ 参见《孔府档案》0736-18。

辈。这部分内容相当森严，违者除族籍。

孔氏家族的家谱，在我国历史上是延续时间最长、包罗内容最为丰富的族谱，堪称全球私人家谱之冠。宋之前的家谱只收直系长子长孙，北宋开始合族修谱，支庶兼采，历经元、明、清和民国，沿修不辍。<sup>①</sup>

关于入谱的条件，历代修谱规定的皆非常严格。特别是在明天启二年（1622年）修谱时，明确作出了“义子不能入谱，违者重究”的规定。<sup>②</sup>清康熙时修谱，规定更加详细，凡不孝、不悌、干名犯义、僧道、邪巫、优卒、贱役等，因“辱族玷宗，丧名败节”，“皆不准入谱”<sup>③</sup>。乾隆甲子修谱时，又提出“以义子承祧者、以赘婿奉祀者、再醮带来之子承祀者、流入僧道者、干犯名义者、流入下贱者”皆不许入谱。<sup>④</sup>民国修谱时所订之条规，则综合了上述各有关规定，无多大实质性的改变。<sup>⑤</sup>

孔子后裔，自孔子起两千余年来，族属繁衍日益增多，遍及全国各地。为使其族属代代不乱、长幼有序，老少尊卑各有条理，必须有一套科学的管理方法。为此，孔氏家族建立了全族统一的姓氏行辈制度。<sup>⑥</sup>孔氏族人的名字从第45代起，已注意显示行辈。但在第56代之前，孔氏族人的行辈并不很严格，同代人多采用同一偏旁或同一字作行辈。

据1937年孔德成主持修成的《孔子世家谱》载：自第56代开始（约在金代），除个别情况外，每一代都编有一个固定的字表示辈分。经明、清、民国统治者确立的共计50字50辈。在孔德成修谱之前，孔氏行辈已编列到了第105代。这样一来，孔氏族人就不能随意取名，必须严格遵照皇帝赐给的行辈取名，孔府借助于政权达到了进行族权统治的目的。

## （二）国家法

这里的国家法，主要指与孔氏家族各种家族管理事务有关的各种国家规范性法律文

① 宋代以前孔氏宗族即有谱牒，靠抄写传世。北宋元丰八年（1085年），官居朝议大夫的孔子四十六代孙孔宗翰创修孔氏族谱，并刊装成帙，分藏于本族。这是孔氏宗族的第一部正式族谱。至元代，曾将族谱刻于碑上，置孔庙崇圣祠院内（该碑至今仍保存在该院内，但时间的印记严重，字迹已经模糊不清）。

明弘治二年（1489年），孔子六十一代孙孔弘又重修族谱，规定孔氏宗谱：“六十年一大修，三十年一小修。大修以甲子为期，小修以甲午为期”。明天启二年（1622年）、清顺治十年（1653年）、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乾隆九年（1744年）、嘉庆十年（1805年）、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相继大修或小修孔氏家谱。同时，孔氏宗族各支派也纂修了各支派的谱牒。

② 参见（明）孔宏顺主修：《孔氏族谱》序。

③ （清）孔尚任主修：《孔子世家谱》。

④ 参见《孔府档案》0789-3。此项内容当时实贴作坊。（清）孔继汾主修：《孔子世家谱》。

⑤ 参见孔德成主修：《孔子世家谱》。

⑥ 此行辈制度，亦通行于孟氏、颜氏、曾氏家族。当然，“伪孔”也不例外的实行。

件的内容。

孔氏宗族法与中国近代社会国家法律相比较，二者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稳定当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特别是国家法律在维持地方秩序与孔氏宗族法维持宗族秩序方面更是一致的。因此，国家法律的某些内容就成为孔氏宗族法的直接渊源，并被部分采纳，如族规中“以义子承祧”、“子孙违反教令”、“不孝”、“干犯名义”、“不敬”、“盗窃”、“赌博”、“延课”等罪名的设置。

## 二、孔府司法的主体与客体

### （一）孔府司法的主体

关于孔府司法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孔府及其代表衍圣公、孔氏族长（孔府衙门）、东西房、保甲组织、户头、户举等。

#### 1. 衍圣公

唐代以前，孔子嫡长子孙即大宗户多住在阙里故宅，又称“袭封宅”或“袭封廨署”<sup>①</sup>。随历代帝王对孔氏后裔赐封的不断升高，孔府的建筑规模也不断扩大。宋仁宗景祐五年（1038年），始建阙里孔宅，以后历代有所扩大；至和二年（1055年）三月，仁宗改“封孔子后为衍圣公”<sup>②</sup>后，始称“衍圣公府”。衍圣公府为“大宗户”，一般称作孔府。它是孔氏嫡长子孙，又世袭公爵，在孔氏家族中是大宗，其余则为小宗。大宗户与小宗户的关系是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可以说衍圣公就是整个孔氏家族的最高统治者。

现有资料表明，从明代武宗正德元年（1506年）起，统治者就对衍圣公一再“加赐玺书，令约束族人”，并授予按家法整治族人的权力。<sup>③</sup>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世宗特赐衍圣公孔尚贤敕谕：“令尔尚贤督率族长、举事，管束族众，俾使遵守礼法，以称朝廷嘉念至意。……如有恃强挟长、朋谋为非、不守家法者，听尔同族长查照家范发落。重者指名具奏，依法治罪”<sup>④</sup>。

至清代，清世祖于顺治六年（1649年）“敕谕”衍圣公孔兴燮：“尔其统摄宗姓，督率训励，申饬教规，使各凛守礼度，无玷圣门。如有轻犯国典，不守家规，恃强越

①（金）孔元措辑：《孔氏祖庭广记》。（明）陈镐撰，（明）孔胤植等增补《阙里志·杨奂东游记》卷18。

②《宋史·本纪十二·仁宗四》卷12。乾隆《曲阜县志》卷25。

③ 参见乾隆《曲阜县志·通编》卷29。

④ 乾隆《曲阜县志·通编》卷29。

分，朋比为非，轻者迳自查处，重则据实指名参奏，依律正罪。”<sup>①</sup>此谕旨被刻制成一块横匾，悬挂在衍圣公府（孔府）大堂正中，后代称之为“统摄宗姓”匾。

在孔府衍圣公之下，又设有三堂、六厅，作为家族具体的管理和具体办事机构。其中，孔府大堂是衍圣公申饬家法族规、审理重大案件之地；三堂则是衍圣公的私立公堂，在此处理家族纠纷与刑讯奴仆。三堂均为管衙，辅助这些官衙工作的机构就是六厅。孔府内的六厅是衍圣公府的具体办事机构。它们是明清政府为孔府设立的一套完备的组织管理机构，以帮助衍圣公维持家族统治，实际上也就是维持中国近代社会王朝的统治秩序。六厅的设置使孔府不仅是一个贵族府第，而且也是一个统治着一定数量土地和人民的具体而微的政权。

## 2. 孔氏族长

在孔氏家族众多的管理机构中，地位在衍圣公之下的便是孔氏家族的族长衙门了。在孔氏家族的六十户中，设有族长一人，负责管理所有孔氏族人；又设林庙举事（简称举事）一员，辅佐族长进行宗族诸事务的系列管理。<sup>②</sup>

据史料载，孔氏族长之制在宋徽宗时就已存在。<sup>③</sup>洪武十七年（1385年）太祖召见孔涇，“面赐藤拐一枝，谕令‘主领家事，教训子孙，永远遵守’”<sup>④</sup>。清代则设立圣庙执事官，族长由衍圣公从四十员执事官中挑一人兼任。孔氏族长一般由衍圣公从孔氏族人中选择“年长、行尊、有德行者为之”<sup>⑤</sup>。在清代设林庙执事官之前无品秩，直到设林庙执事官时才有品秩，一般三品、四品、五品或七品不等，多为三品或四品，称呼为“三品执事官兼族长（或兼举事）”<sup>⑥</sup>。族长的任务或职权是：“申明家范，表率宗族，凡子弟有不率不若者，教治之”<sup>⑦</sup>。

在曲阜，族长、林庙举事的办事处称为“族长衙门”，它与“知县衙门”、“百户衙门”、“管勾衙门”合称孔府四衙门。孔氏族长专管孔氏族人词讼及家务纠纷，在处理孔氏族人纠纷中，族长相当于一家之长，族人若不听招呼或违犯家规，族长有权责打族

<sup>①</sup> 乾隆八年（1743年）亦“敕谕”孔昭焕：“国家化治远迹，丕兴文治。……今纲纪整肃，教化广敷。尔其统率宗姓，朝夕训励，申饬教规，讲肆经学。如有不守规戒，恃强越分，朋比为非，干犯法度者，轻者送地方官查处，重则据实指名参奏，依律正罪。”（《孔府档案》0069）。

<sup>②</sup> 参见《孔府档案·武安县族人禀为公保孔继昌充膺族长事》1152-31。但孔氏寓居外地者亦有“族长”的设置，其职权基本同于大宗户的户头。

<sup>③</sup> 参见（清）孔继汾撰：《阙里文献考·世爵职官第四》卷18。

<sup>④</sup> （明）陈镐撰，（明）孔胤植等增补：《阙里志·历代授官恩泽》卷8。此杖为圆棍形，高2.05米，上端浮雕松鹤杖首，下端外层包有铜皮，中刻“钦赐孔氏族长”，由历代孔氏族长持有。1959年收入孔府保存。

<sup>⑤</sup> （清）孔继汾撰：《阙里文献考·世爵职官第四》卷18。（清）《户部则例·保甲》卷三：“凡聚族而居，丁口众多者，准择族中品望者一人，立为族长。”

<sup>⑥</sup> 《孔府档案》0767-43；0770-17。

<sup>⑦</sup> （清）孔继汾撰：《阙里文献考·世爵职官第四》卷18。

人，甚至可以用刑。

### 3. 户头、户举

在孔氏族人六十户中，以户为单位每户设户头（亦称户长）一人总理户事，负责本户的祭祀、族务纠纷、词讼等具体事务；设户举一人，辅助户头佐理户事。但有时亦允许大户设二至三人为户头。<sup>①</sup>户头、户举均由本族人保举、经由衍圣公批准后给札任命，并发给执照。<sup>②</sup>曲阜以外地方的孔氏族人，有的因族人居住分散，就于户头、户举之外，再增设副手辅佐料理户事。在《孔府档案》所存嘉庆十年（1806年）的一份孔府材料《兼族长选送六十户户头户举点名册》中，详细地列举了孔氏六十户的各户户头、户举名单。<sup>③</sup>

户头、户举的任务，主要是“敦我族谊，率相亲睦”<sup>④</sup>，对本户族人中“不遵守家范，匪彝自即者”，进行纠举、劝惩<sup>⑤</sup>；或是“管理户事，严谕族众，恪守家范，安静自爱；倘有不遵约束，立即指名具禀，以凭究惩”<sup>⑥</sup>。顺治年间，衍圣公府《札各户头户举为严禁族人不法等事》对户头户举的职责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时常严禁族众，谨守朝廷礼制，恪遵祖宗家法，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如有不守本等，出入衙门，干预有司，包揽差役、越理乱伦，干犯奸盗等项为非者，定行治以国法。其余非有公事外出，打逛，伪孔，盗卖谱牒，以伪乱真，此等奸徒尤为可恶。……决以不孝子孙重治”<sup>⑦</sup>。

### 4. 其他组织机构与职掌

孔府的组织管理机构除上述官衙外，还有东房、西房以及严格的保甲组织。

孔府的西房，清代设有正六品胥差官一员，专司京差事务，又兼外传。<sup>⑧</sup>东房设有专司孔府行政、办案及投递公文的差役，又名“四路常催”。据孔府档案记载，清道光八年（1828年）时，孔府有仆役783人，其中“东房伴役”就达244人。<sup>⑨</sup>东房后面还设有两排房子，即是临时关押犯人的地方。

孔府的屯户、佃户也按保甲编伍，实行保甲制度。孔府的保甲自成体系，不归州县

① 参见《孔府档案》0759-4。

② 参见《孔府档案》1139-5。

③ 参见《孔府档案》0760-2。

④ 《孔府档案》0753-6。

⑤ 参见《孔府档案》0753-6。

⑥ 《孔府档案》1201-19。

⑦ 《孔府档案》0752-7。

⑧ 参见（清）孔继汾撰：《阙里文献考·世爵职官第四》卷18。

⑨ 参见《孔府档案·道光八年府内执事人员并各作夫役花名清册》3804-9。

编制。孔府保甲的编审稽查皆由管勾厅专管。<sup>①</sup>孔府的保甲是一个庞大的组织，仅孔府给予执照的庄头、总甲、小甲就达一百多人，还有总甲、小甲所雇佣的长催、抗裕之类收租人员，更不计其数。到清乾隆年间，孔府各屯的甲首已多达500人。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孔氏家族的诸管理机构中，从孔府（衍圣公）、孔氏族长衙门到户头、户举等，逐步建立起了金字塔式的层层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处在这一金字塔最下层的当然是普通的广大孔氏族众。由此可见，在仁义孝悌的孔氏圣裔中并不是权利平等的。

## （二）孔府司法的客体

一般情况下，家法族规所约束、惩罚的客体即对象应该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或者同一族人。但是，孔府司法有所不同，有其一定的特殊性，它同时还约束了其家庭奴婢以及在孔府工作的人员、佃户、庙户等人员。在此不赘。

# 三、孔府司法的具体运行机制

## （一）孔府司法的程序

史料表明，发生在孔府管理田土范围之内案件特别是有关孔氏族人的纠纷，一般须先经衍圣公、孔府衙门的处理或提交处理意见之后，基层司法机关才能处理。但即使移送地方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孔府的代表衍圣公有权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司法机关的具体处理结果也均需告知衍圣公府。

据法律，民众在受到不法侵害或发生重大纠纷时，受害者或当事人一般应入官府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依国法作出判决或裁定。但孔氏族众在发生侵害行为或纠纷时，须“登祠鸣鼓”，由族正与房长、绅士等秉公处分，只有在处分不公时方许鸣官理断。否则，即“著领房长掏出，以不尊家规，笞责三十”，或“重责三十，罚谷二石”后，才“事听官断”。

## （二）孔府司法的手段

### 1. 有关罪名设置

尽管孔氏家族法与国家法的目的基本一致，但孔氏宗族法毕竟不同于国家法律，它在制定主体、制定原则、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强制手段和效力诸方面，又具有其自身

<sup>①</sup> 参见《孔颜孟三氏志提纲一卷·宣圣孔氏志事类》卷2，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十四册。



的特殊性。下文将根据上述的祖训箴规、家规、谱规等内容，总结分析其中所设置的各种罪名：

(1) 有关违背尊祖规定之罪名。主要有陈设仪物不备不洁、失礼，侵吞挪移祭产，私收祭祖，盗砍祠墓树木，侵占或隐占祠墓基地，盗墓祖山，祠上堆塞薪秆、农具及一切凶秽之物，墓间纵放牛马践踏，充衙门皂卒及学戏营生，妇女朝神拜庙，负养螟蛉，流入下贱，流入僧道尼姑，以赘婿奉祀，以义子承祧，不以行辈取名，等等。

(2) 有关违背伦理规定的罪名。主要有不守家法，不尊宗教，淹死婴儿，借死诈害，卑幼犯尊长，妇人撒泼干犯长辈，男女混杂、嬉笑、隙窥，不忠，至大反常，不孝，忤逆，得罪族长、叔伯、兄长，淫乱，欺祖好讼，收留外姓之人，以大欺小，等等。

(3) 有关家谱的罪名。如污谱或毁谱、遗失家谱，流入外姓，收录外姓，伪刻外谱，等等。

(4) 有关妨碍持家立业的罪名。主要有不如数交文，面课无故不到，纵容妻妾辱骂祖父母、父母，有子不教，违农时，等等。

(5) 有关一般公共性犯罪的罪名。主要有赌博，窃盗，小窃及拐骗，奸淫，偷盗菜薪鸡犬、衣服五谷，窝藏盗物，浪费，好讼，结交恶党，等等。

(6) 有关损害国家利益的罪名。主要有误期完纳正供国课，穿构衙蠹，结交恶党，信从邪教，诡寄田粮，拖欠租课，等等。

总之，从总体上分析，孔氏祖训家规在罪名的设置上，起到了补充国家法律的作用。一方面，对其族人社会生活的各种细节，乃至妇女的一生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惩罚所有危害宗族秩序的行为，包括尚未被国家法律所禁止的“微愆小过”行为；另一方面，又以维护宗族自身利益及宗族秩序为出发点，舍弃了国家法律所确定的某些罪名与原则，使其某些内容与国家法律的内容之间又存在一定的冲突。但这两个方面都是从实际出发的，最终也达到了维持国家统治秩序这一最终目的。

## 2. 对其族人的具体处罚方法

孔府司法的具体处罚方法较繁多，常见的处罚方法至少有以下 29 种：训斥，赔礼，记过，生子不许名登团拜、派行称呼，停胙，革胙，罚谷，罚布，罚银，罚捐银，宰猪奠冢，罚修节孝祠，收寄田入庙祭祀，笞责，罚跪守香灯，罚跪修谱，改嫁（令犯通奸条的妇女改嫁他姓），押令立继，不许免差，不准入谱（对违犯祖训家规严重的族人，生不许入家谱，死不许进入孔庙、祠堂），不准葬入孔林（对于严重触犯国法者的处罚），除派逐出境外（将犯者姓名从户派家谱中除掉，并限期让其离开原居住族屋土地。该处罚涉及与其同居共财的其他家庭成员），开除或免职，收缴执照、更换族长，鸣官，拘押，不准用乐器（即有犯罪之人家，遇红白事一律不许用乐器，只许敲鼓），枷号示

众，处死（一般针对乱伦、奸淫、不孝、忤逆等犯者实施）。

### 3. 孔府司法的特点

孔氏家族依祖训家规进行的上述司法活动，具有如下九个方面的主要特征：

(1) 以祭祀罚为主。即以“革胙”、“除饼”、“停胙”及“不许入谱”、“不许入庙”、“除派”等为主要处罚措施。孔氏家族每年照例要进行春夏秋冬四大丁祭、四仲丁祭、八小祭、二十四节祭及每月初一、十五祭，每年共有五十二次祭祖活动，以示怀念祖先、联络后代。在每次的祭祀活动中，宗族机构均拿出大笔族产（公产），供奉各类食物给祖先享用，然后再以祖宗的名义，恩赐给广大族众，分而食之，以表示祖先在冥冥之中仍保佑着后世子孙。族人在祭祀后所分得的祭品被称为“胙”或“饼”。“革胙”、“停胙”就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违犯祖训家规的族人领取份胙（或饼）的资格。“除派”之人及“不许入谱”之人已非孔氏族人，当然更不许其参与祭祀与分胙。

因此，这些处罚的重点不在于经济处罚，而在于一种精神上的惩罚。某族人在被“除派”或“革胙”后，实际上就是丧失了或部分丧失了与其祖先进行联络的祭祀权，被罚之人作为不肖子孙，不仅在生计上得不到祖宗的保佑，而且在感情上也受到了祖先的鄙视，这就造成孔氏家族成员非常重视其祭祀权与受胙权。当然，通过前面列举的部分家法族规也可以看出，孔氏家族宗族法的内容具有奖励与处罚相结合的显著特征。同时应该注意的是，尽管一般将奖励的内容置于前部分，但是其处罚的内容却远远超过奖励的成分。

(2) 族内判决与“鸣官治罪”相结合。这二者的有机结合，不仅具有程序上的意义，同时也是一种实体意义的处罚。对某些既违祖训家规又违国法的犯者，或在当事人不服族内判决而宗族组织又无力解决的情况下，则给“鸣官”之罚，由官府“治以国法”，它作为宗族处罚的最终手段之一，既保证了宗族法的严肃性，同时也使宗族法与国家法两套处罚体系互相衔接，互相补充和利用，达到统治与管理广大孔氏族人的目的。但是，孔氏家族对其族人的处罚也有相对独立性，一般不受外界干扰。即使族人之行为应受到或已受到国家法的处罚，只要该行为同时触犯家规，孔氏家族也不会对其免于处罚，如对族人擅行控告于官府的，则“以不尊家规笞责三十，事听官断”。

(3) 实行连带性处罚。唐明清法律都规定：谋反、谋叛、谋大逆等罪，犯者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也要一并受罚。这种连带性处罚制度也被孔氏家族的家规所吸收、利用。一般情况下，在连带性处罚中牵连丈夫、家长的较多，有的还牵连到户头、户举以及其他知而未举之人，如“不许收留外姓之人……知而不举者，一体连坐”。更有甚者，还规定“妇人撒泼干犯长辈者，罚银一钱，责夫十板”。

(4) 实行数罚并用。为防止重大违犯家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特别加重了对某些违犯祖训家规行为的处罚。有对同一种行为实施三种处罚措施，也有两罚的情况存在。

(5) 实行加重处罚。这种加重处罚制度相当于现代刑法中的累犯加重处罚。加重处罚的具体对象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针对有一定身份和职务之人，针对多次违犯祖训家规者，对于特殊事件的倍罚。

(6) 鼓励改过自新与彰善并举。既有利于初犯、偶犯者改过自新，也有利于族人之间的继续和睦相处。同时，对于举报假冒圣裔经查实者，对“首人从厚优奖”，甚至“给银十两”。到民国时期，对于部分品行优异的族人实行赏粮或记功，以示奖励。

(7) 实行类推定罪。如规定“如有借死诈害，照诈害罚钱十倍”；“隐占附近祠墓基地，查出还基外，罚如盗砍伐（罚银一两）”；等等。

(8) 存在着以罚代责现象。例如，“私收祭租，追还本租外，笞责三十；家颇殷实，倍责，出罚银三两，免”<sup>①</sup>。

(9) 关于责任年龄的规定。关于承担家族法处罚的责任年龄，在现有的照料中，因处罚种类的不同而表现不一：对于祭事罚，“年未十五、七十以上俱免”；对于交文、交课，“五十以上、十三以下俱免”；等等。

#### 4. 孔府对其族人家族成员以外所属人员的司法活动

从《孔府档案》记载的各种讼案及处理府务的稿簿材料中，可以总结出孔府对家族成员之外人犯司法处罚的种类：

夺佃。

收地入官。

代赔缴地租。

连坐治罪。

枷号示众。这是一种严酷的身体罚，适用于情节严重之人犯。枷号示众的时间从一日到一个月不等。有时是先枷后杖，有时是先杖后枷。

笞、杖。对于生员只能行笞，这是针对由于身份的限制不能适用板杖罚时的代用刑。在孔府，掷一支大堂上的绿色令箭就可以责打人犯四十大板。杖责的数量一般为十、二十、二十五、三十、四十、八十，最重的为一百板。

立毙杖下。适用于聚赌行为人。

革职。仅适用于孔府属官或中下层管理人员。

革除生员。

移送官衙。对于一些案情重大、涉及国家利益的案件及非孔府佃户的案件，均须移送地方官衙处理，然后才由衍圣公移文兖州府要求“仍行严提，重加究比”<sup>②</sup>。

① 《孔府档案》1115-5。

② 《孔府档案·本府处理公务稿簿》0060-1、6、30。

#### 四、结语

孔府司法是当时国家司法的有效补充，其作用具有国家司法所未能及的领域，既为中国近代社会国家地方政权的行政与司法合一创造了有利条件，也弥补了当时国家司法力量的不足，将社会矛盾与冲突消灭在萌芽状态，但同时也影响了国家地方司法权的整体局面。

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分析，自宋徽宗始，历元、明、清，州县官皆亲自坐堂审案，但实际上并不能对其辖区内的各类纠纷案件进行妥善的法律处理；而大宗族却能以其严密细致的宗族法调整其族内的各种关系，由宗族组织直接处理族内纠纷，承担了族内绝大多数纠纷的法律调整任务。因此，宗族法既为封建国家地方政权的行政与司法合一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弥补了当时国家司法力量的不足，将社会矛盾与冲突消灭在萌芽状态。

**[Abstract]** I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there are not only state judicial activities, but also co-existing family judicial activities. Confucian Residence, located in Qufu of Shandong Province, became family judicature quintessence i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for its particular in judicature. This paper elaborates Confucian Residence's concrete judicial activities by the Confucian Residence judicial gist, main body and object, and its judicial operation mechanism, pointing out that the judiciary was an effective national judicial supplement, but also simultaneously affected the national local judicial power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Key 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family judicature; Confucian Residence judicature

(作者单位：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